

## 44万元的奥迪烧得只剩一张壳

时间:  
3月15日  
地点:  
慈溪法院

案子审理过程中,黄女士的代理律师向法庭展示了奥迪车自燃的照片,44万元买的奥迪Q5,短短几分钟,就烧得只剩下一张壳,残余价值经评估仅剩2.6万元。

黄女士称,这车买来才3年多,从慈溪一家奥迪4S店购入,这几年的保养和维修都在4S店。2016年8月,黄女士的家人开着这辆奥迪车在一个健身会所的停车场停车时,车头无故起火燃烧,“一开始司机还没注意到,幸好有经过的路人提醒,才赶忙熄火下车。车子很快就被大火吞噬。”黄女士说。

好端端的车子怎么就烧起来了?消防部门作出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显示:起火点为轿车驾驶室下面,起火原因可排除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汽车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黄女士称,自己没有对车子非法改装,平时保养和使用记录也很正常,多半是车子本身质量有问题。她多次和4S店协商,但始终没有满意的结果。最后,黄女士作为原告提起产品责任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4S店赔偿车辆损失和车辆购置税共计30余万元,并承

担诉讼费和各项评估费。

庭审前,奥迪4S店方面委托浙江联合应用科学研究院鉴定这辆奥迪的起火原因。根据鉴定报告,起火原因不排除车底右侧燃油管或油箱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但排除了外来火源、碰撞造成漏油漏电等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庭审中,双方主要争议的焦点是涉案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及与火灾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但4S店方面除了这份鉴定报告,并没有提交其他证据,也没有过多辩词,只是说起火原

因是外部可燃物接触高温排气管,不认可是因车辆质量问题引发的火灾。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原告黄女士提交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机动车鉴定价格评估报告等证据,已经履行了初步的举证责任,而被告4S店没能提供相反的证据证明涉案车辆并不存在缺陷,且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销售给原告车辆的车底右侧燃油管或油箱不存在质量问题,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法院最后支持了原告黄女士的全部诉请。

## 缓刑期间,她又忍不住干起了老本行

时间:  
3月15日  
地点:  
杭州临安法院

这已经是马某第二次因涉嫌诈骗罪站到被告人席上了。

“你这样年轻,为什么在缓刑考验期又去实施同样的诈骗犯罪?”承办法官疑惑不解。

“看到钱就会起贪念。”马某低着头说道。骗来的钱,被她用来买包包或用于其他日常开销。这个喜欢“买买买”的20岁姑娘靠着提高支付宝“借呗”额度的套路,欺骗了另一个开销跟不上收入的女孩。

临安的小汪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只是工资不高,常常靠着“借呗”拆东墙补西墙,只是那区区几千元的额度已无法满足她的需求。2017年10月,小汪认识了网友“Dear”,“Dear”表示只要支付800元,就能将借呗额度提高到20万元。两人熟络后,小汪逐渐陷入了对方设下的陷阱,“Dear”以提额需交保证金、手续费、押金等理由,从小汪这里骗得14万余元。而这些钱也是小

汪通过手机贷款软件、信用卡套现等方式借款而得。

在多次向“Dear”催还钱款遭拒后,小汪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经警方调查,马某就是“Dear”,2017年8月,她曾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但在缓刑考验期内,她又干起了老本行。

鉴于被告人马某自愿认罪认罚,全部退赔了损失并获得被害人谅解,法庭审理后决定撤销



马某前次缓刑,与本案两罪并罚后,判处她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4000元。

## 人活着,就是为争一口气?

时间:  
3月13日  
地点:  
仙居法院



郑大伯今年75岁,弟弟郑二伯也已过天命之年,两亲兄弟本来相依为命,互相扶持,可近几年,两人为了一条路争执不下。

郑家兄弟的房子一前一后,中间有一条路,是一条原村镇规划建设道路。村里一时拿不出

钱修建,郑二伯便自掏腰包将路填平、整好,方便通行。这条路位于郑大伯房子的后门,郑大伯觉得后门也是属于自己的,就在路边种起了桔树,还放了很多柴火、条石。为这事,兄弟俩不知道吵了多少回。

2014年,郑二伯以排除妨害纠纷为由将大哥告到了仙居法院。法院判决郑大伯清理杂物,恢复道路通行。对于这个判决结果,郑大伯很不服气,在庭审现场就放话,哪怕法院强制执行,也还是会把砖头放到路上的。

判决生效后,郑大伯没有履行义务,郑二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这样的兄弟矛盾,执行工作做起来很艰难,2016年仙居法院第三次对郑大伯予以强制执行,可执行人员刚刚离开,郑大伯又立即将砖头等杂物搬回原处,阻碍通行。

杂物移除后又搬回,如此几次下来,法院认为郑大伯拒执行为情节严重,需追究刑事责任。2016年12月,法院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人活着,就是为了争一口

气!”庭审中,郑大伯坦承,自己为了赌气才这么做的,后来他意识到事态严重,主动与郑二伯一家和解,并承诺不再去堵路。

不过,虽然执行案件了结了,但郑大伯还是为自己的“犟脾气”付出了代价。法院经审理认为郑大伯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情节严重,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因为郑大伯与郑二伯达成调解并取得谅解,且年满六十周岁,予以从轻处罚,判处他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 赴美女之约喝了一顿酒,差点损失好几万

时间:  
3月13日  
地点:  
温州瓯海法院

女网友主动约你喝酒,去不去?喝完后让你酒后开车送她回家,送不送?温州小伙小孔被这两道题折磨得够呛。

小孔记得,去年10月的一天,他约了女网友周某在温州瓯海一家饭摊见面吃饭。吃饭时,两人都有点相见恨晚的感觉,周某提议喝点酒庆祝一下。小孔酒量一般,有点犹豫,但经不住美女劝说,还是喝了一点点酒。

两人吃到深夜12点多才结

束,小孔打算叫代驾送周某回去,但是周某拉住了他,劝他说:“只喝一点点酒应该没关系的。”

周某一番怂恿,小孔稀里糊涂地爬进了自己车子的驾驶室,当他载着周某经过一个交叉路口时,后面有一辆奥迪车突然加速,撞上了他的左后轮叶子板。

车上下下来3个男人,板着脸孔质问小孔:“你是怎么开车的?”其中一人还拿出手机要报警。小孔明知是对方的错,但自己喝了

酒,只好自认倒霉,急忙提出私了,由自己负责把对方车修好。

“对方咄咄逼人,说要赔偿3万元才行。”小孔说,当时他身边没这么多现金,对方又提出让他把车子拿去典当赔钱。他接受了对方的提议,开车去典当行,办好典当手续,赔偿了对方27000元。

事后,小孔把这件事细细回想了一番,觉得不对劲,报了警。果然,事情没那么简单。周某和追尾车上的3个男人王某、姜某、

张某是同伙,他们计划先由周某在社交软件上跟小孔相约吃饭,并劝他喝酒;再让小孔开车送她,周某在路上把车辆信息和定位通过微信发送给3个男人;王某等人驾车尾随其后,趁机“碰瓷”,最后利用小孔酒后开车不敢报警的心理实施敲诈勒索。案发后,4人把27000元退赔给了小孔。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四人当庭表示认罪。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对他们作出判决。